

位置、经济发展等情况,调整增加省级行政区划数量,以利于更加有效地行使管理职能。然而,增加省级建制所增加的行政成本与撤消300多个地级建制所获得的收益是否对称?这是有待考证的。

浙江在财政上实行“省直管县”体制,但是,行政上依然存在市管县体制,这种做法不利于行政成本的降低。如果全面实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,地级市体制必须随之调整。国外的做法可以借鉴。国外的地方政府有两种形态,一是区域政府,管理整个区域;一是城市政府,管理一个城市。城市政府归区域政府管辖。这种体制既有利于城市的发展,又有利于地方公共产品的供给。区域政府变成城市政府之后,多余的人员可采取分流的办法解决,现有人员的解决是短期的,发展是长

远的,孰重孰轻应不难取舍。

当然,全面推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,必须理顺省与县政府之间的关系。一是厘清省、县政府之间的支出责任。目前,上下级的分工还模糊不清,如征兵费用、武警营房建设费用、社会保障支出、义务教育支出等应由省政府甚至中央政府承担,但却以县为主;环境卫生、大众文化、农业设施等本来应由县政府承担,目前有相当大一部分却由省政府甚至中央政府承担。如果由“市管县”改为“省直管县”,原来属于地级市政府的支出责任,必须按职能在省县之间重新划分。二是明确划分省、县政府之间的财政收入。最好的办法当然是省和县政府都拥有自己的税种。我国的行政框架决定,省和县级政府不可能直接拥有自己的税收立法权,但是应该拥有地方税种选择权,即所

有税种均由中央政府立法,有些地方税种是否开征及采用什么税率,各省和县政府可自主决定。浙江是贸易大省,截至2004年底,全省4049个商品交易市场,成交额6384亿元。如果允许浙江征收税率为1%的市场交易税,一年就有64亿元的财政收入,比征收资源税更有意义。如果各县有税种选择权,就能减轻对省级财政的压力。三是建立和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。对于县里来说,转移支付的数量和方法,是愿意归市管还是归省管的重要因素。如果由“市管县”改为“省直管县”,省对县的补助至少不比原先市对县的补助少,这样才会没有阻力。如果省级财政缺少一定的财力,要协调省内发达县与不发达县的差距,就面临较为严峻的考验。●

(作者单位:厦门大学经济学院)

## ●动态

### 湖北竹山:4月底以前将粮食补贴资金全部兑现到农户手中

2006年,湖北省竹山县采取得力措施,做好粮食直补资金发放基础工作,确保了资金直发到户。该县在认真核准各乡镇统计上报的2005年度农户实际粮食种植面积的同时,在4月初,组织乡镇部分财政管理人员就惠农政策进行了集中培训;印发了10万份致农民朋友的公开信,并在交通要道旁张贴。通过在电视上编发滚动字幕、报纸上“答记者问”、举行“粮食直补资金发放现场会”等方式,对粮食直补政策进行全方位宣传,提高群众知晓率;与各乡镇签订了惠农政策落实责任书,明确工作职责,严明工作纪律,按统一补贴范围、补贴品种、补贴标准、补贴时限、发放程序的“五个统一”要求,在4月底以前以“一折通”或现金发放,减少中间环节,由银行或财政所专管员直接兑现到农户手中,严禁抵扣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对常年外出务工农户,先把直补资金打入农户个人“一折通”存款账户,按期计息,并通过多渠道联系,尽早将补助资金全部发放到位。

与往年相比,今年该县粮食直补政策呈现三大新变化:一是以2005年各乡镇上报并经县政府核准的小麦、稻谷、玉米三大品种实际种植面积为依据计算补贴资金。若今年粮食实际种植面积与去年不一致的,待2007年发放粮食直补资金时予以调整。二是补贴标准提高。由前两年的每亩1.55元提高到6元,资金总量由74万元增加到289万元。三是补贴资金兑现时间提前。以前年度都是在5月份以后才开始发放补贴资金,到9月底才结束,而今年在4月底以前即将补贴资金全部兑现到农户手中。

(刘志志 吴善鑫 杨华)